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接23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速度趋缓或者出现较大波动，全球基础通信设施建设投资将可能放缓，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海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成立至今其服务已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布全球，虽然标的公司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执行经验，但是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海外经营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8月19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将包括天津华海在内的46家华为关联公司纳入《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中的实体清单，对涉及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控的商品（主要包括：某些原产于美国的商品或技术、外国制造的包含某些原产于美国的产品或技术的商品等）向该清单上的实体出口、再出口或转卖施加了实质性的审核与许可要求。标的公司前期已针对此种可能性制定了应对预案，并对部分重要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目前标的公司亦在积极研究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方案。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华海亦可以向美国商务部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递交书面申请要求移出实体清单。

由该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需要就部分元器件和设备重新寻找新供应商以替代其目前所采购的所有原产于美国的产品或技术，据此需要对部分产品重新设计以及进行可靠性验证，上述工作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且已脱离华为体系，天津华海华为体系清单的可能性将有所增加，但鉴于当前中美间紧张的贸易摩擦氛围，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会与华为技术及其关联主体存在业务合作，天津华海可能会面临短期内无法成功从实体清单中移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采购部分所需的元器件和设备，从而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国际贸易摩擦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造成的影响与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虽然是一家国际先进的海缆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和研发生产能力。但是其竞争对手同样为全球领先的海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如Subcom、ASN和NEC等。如果标的公司在海底中继器、海底分支器等水下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方面未能持续创新或改进，标的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海缆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后续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平稳过渡的风险

作为华为技术的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华为技术及其关联主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集团内合作模式，在部分项目的客户开拓、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平台支持等方面，依托母公司的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增强了标的公司竞争力，促进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标的公司已在市场开拓、水下设备技术研发和生产、项目交付管理、质量管控、售后技术支持等核心方面搭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团队，构建起了独立运营的核心业务能力。上市公司、华为技术和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促进标的公司平稳过渡做出了约定，华为技术及其关联主体将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关业务支持，协助标的公司顺利平稳过渡，但由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已脱离华为体系，且需要在过渡期内进一步完善自身全方位业务能力，标的公司部分经营活动开展的具体流程和模式仍将经历改变和与相关方重新磨合的过程。若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无法建立起独立于华为技术支持的业务能力和模式，则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平稳过渡的风险。

（七）收入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由于上述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项目进度受工程施工环境、相关登陆国许可申请进度等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承接的海缆项目数量和规模、项目交付进度对年度的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天津华海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天津华海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海洋、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华为海洋51%股权
天津华海	指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华为控股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51%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亨通光电与华为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框架协议》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Huawei Marine Systems Co.,Limited与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之过渡期框架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割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	指	亨通光电与华为投资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五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075号）
《评估说明》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3号）
Global Marine、GM、全球海事	指	Global Marine Systems Limited
New Saxon	指	New Saxon 2019 Limited
亨通蓝德	指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海工	指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海装	指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光网	指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义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美国商务部ERC	指	美国商务部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并购规定》	指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

海底光缆、海缆	指	用绝缘材料、机械结构和导电结构包裹的光纤，铺设在海底，是光信号的传输介质，具有多种保护类型以适应不同的海底环境。
海底中继器	指	通常应用于长距离有中继的海缆传输系统中，用来补偿光信号长距离传输后的衰减，实现光信号的功率放大，提高了光信号的输出光功率。
海底分支器	指	支持海缆网络系统中的光纤对路由到多个目的站点，应用于较复杂的海缆网络中，实现了光纤级别和光波长级别信号在支路站点的上下，能够提供灵活的海缆解决方案。
中继海缆通信系统	指	一般为长度超过500km需要借助海底中继器补偿光信号长距离传输衰减的海缆通信系统
单跨海缆通信系统	指	一般为长度小于500km无需借助海底中继器补偿光信号传输衰减的海缆通信系统
SLTE	指	海底线路终端设备，提供海底光缆系统与陆上光缆中继系统的双向接口和光信号、电信号的转换
SLM	指	海底线路监视器，监视海缆系统运行状态，完成对线路的日常测试，存储测试数据，并在发生故障时检测障碍发生点
PFE	指	供电设备，由海底光缆中的供电导体与大地构成的串联直流供电回路，对中继器进行供电
光均衡器	指	用以确保信号功率均匀地分布在信道中，从而可以满足所有信道的最小误码率要求的设备
分插复用器	指	可以从传输光路中有选择地上下本地接收和发送某些波长信道，同时不影响其它波长信道的传输的设备
DNV GL	指	由挪威船级社（DNV）和德国劳氏船级社（GL）合并而成，主要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评估认证服务，涉及船级服务，认证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
EPC	指	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SubCom	指	美国海缆系统供应商，SubCom前身属于TE Connectivity集团，后被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收购。
ASN	指	Alcatel Submarine Networks是法国海缆系统供应商，后随阿尔卡特朗讯整体被Nokia收购。
NEC	指	日本海缆系统供应商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中国政府正式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术
ZB	指	泽字节，即十万亿亿字节
互联网泡沫	指	1996年至2001年间的投机泡沫，在欧美及亚洲多个国家的股票市场中，与科技及新兴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股价高速上升的事件

本报告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海缆系统是全球通信的重要传输方式，将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

海底光缆是跨国互联网连接的最重要通信链路之一，传输能力和经济性超越卫星通讯等技术手段，是当前最主要的跨洲通信技术。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8年中国国际光缆互联互通白皮书》，在国际通信中，国际光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全球95%以上的国际数据通过海底光缆进行传输，海底光缆是当代全球通信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从全球数据交换的实现来看，海底光缆依然是首选的方式，尤其是在跨洋通信方面，海底光缆以其大容量、高质量、高清晰度、低价格和安全可靠等优势，成为目前国际间主要的通信手段。

目前，全球海底光缆通信网络建设将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窗口期。全球40%的海缆是2000年之前建设的，已经逐步进入了海缆使用生命周期的尾期。未来几年，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深入推广，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国际互联网流量增长还会持续提升，数据中心互联及互联网带宽需求将持续增长，全球海缆将进入一个新旧更替的时期，这将引发又一个国际海缆建设高峰。

2、我国海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的国际海缆数量落后于发达国家，未来发展空间大。自1993年中国第一条海底光缆——中日海底光缆正式开通以来，海底光缆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国际通信最重要的承载方式，自中国出发的海底光缆可直接通达北美、亚洲内部、欧洲和非洲，通过转接可以通达南美、非洲和大洋洲，中国已与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等区域重点国家实现直接网络互联。当前，我国正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互联网企业也加快海外业务拓展，但是与未来国际流量发展预期和世界主要国家相比，中国的国际海缆发展仍显不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8年中国国际光缆互联互通白皮书》：美国的海缆数量是中国的8倍，人均带宽是中国近20倍；日本的海缆数量是中国2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近10倍；英国海缆数量是中国的5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72倍；新加坡海缆数量是中国2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262倍。

此外，“一带一路”为中国海缆行业带来历史性机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沿线国家应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信息通信网络，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信息互联互通水平相对较低，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各国之间经贸往来、文化交流等活动日益频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流量越来越多，国际海缆、跨境陆缆等互联互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更加旺盛，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具有巨大的空间。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亨通光电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和完善公司海缆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海缆制造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成功跻身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自2015年海底光缆业务发展以来，公司已通过了41项海缆全性能测试，斩获30张UJ/UOJ证书，成为目前国内UJ/UOJ证书组合最多、认证缆型最多的海缆厂家之一。2016年成功交付的马尔代夫项目中，单根（无接头）海缆长度达到了318公里，问鼎世界之最，公司也以此于2018年荣登央视大型纪录片《大国重器》。2017年5月，开展了5,000米水深的国际海试，公司借此也成为了目前国内少数通过5,000米水深国际海试的海缆企业，具备了承接长距离全球跨洋海底光缆项目的能力。同时，2017年末承担了巴新5,600公里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助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骨干网建设，满足巴新国内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发展需求，并于2018年10月成功交付S2海缆系统，护航2018APEC峰会。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海缆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华为海洋担任项目EPC总承包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是一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海底光缆系统。PEACE海缆系统全程15,800公里，将连接3个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其主干将在巴基斯坦、吉布提、埃及、肯尼亚、南非、法国登陆，是一条连通亚欧、亚非、非欧经济走廊的重要通信骨干。

而本次交易标的华为海洋是一家国际先进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华为海洋目前已累计交付90个项目，项目范围覆盖全球，海缆建设长度达50,361公里，成功交付的各类型项目中典型的有：长距离单跨系统和已建中继系统的端站扩容项目——格陵兰项目（长达495千米）；超过6,000千米的中继项目——喀麦隆巴西SAIL项目；扩容项目——WACS项目，其是世界上最长的100G链路之一（14,530km），全球最大直连非洲南部和欧洲的海缆系统。

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目前的海缆制造业务能够与华为海洋承接的各类国际海缆建设项目进行全面配套，华为海洋稳定的项目来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缆制造业务规模；此外，华为海洋参与的部分项目技术难度大，对光缆的容量和稳定性等要求高，后期上市公司子公司海洋光网通过与华为海洋在这类项目上的深入全方位合作，有助于打磨和提升公司海缆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客户资源以及近年来在国际化进程中获得的海外市场资源，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和争取更多的国际海缆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自身的海缆产业链，增加了国际海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成为一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海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积极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的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四大转型战略。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生产与制造。目前，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突破了1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而标的公司华为海洋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是一家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海缆产业链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全球海底光缆系统集成服务延伸，有助于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同时本次交易也能够加速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国际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从“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

3、积极推进公司海洋战略，构建海洋产业全业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海洋通信、海洋电力、海洋工程、海洋装备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海洋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制造，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突破了1万公里，参与了如马尔代夫项目、巴新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智利FOA项目等多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项目交付，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将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研发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

在海洋工程方面，子公司亨通海工及其下属公司亨通蓝德拥有多艘敷缆船和“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从事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海洋工程施工业务。此外，2017年公司与在海底观测网研究领域具有强大科研和技术实力的同济大学合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亨通海装。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下观测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海洋工程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海底综合观测网、江河湖泊感知网、海洋牧场感知网、港口码头感知网、预警探测网相关业务和主、次接驳盒等核心装备的研发和升级；其中太湖水生态感知网示范工程项目依托同济大学的海底观测技术和亨通海装强大的研发实力，首次将海底观测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可实现长期、立体、原位、实时的智慧观测。

华为海洋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洋工程施工、海底通信网络运营的基础上，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构建更加完善的海洋产业业务体系。

4、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为海洋是一家国际先进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海洋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0,387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7,641,288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30,116.1002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的，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情况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2020年1月31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2020年1月31日的期限可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11.1款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7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7,641,288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华为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000万元，较华为海洋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评估增值164,529.11万元，增值率为506.70%。

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387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46,102.02	资产总额	3,636,266.07	4.0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00,387.00	资产净额	1,242,067.32	8.08%
营业收入	182,479.85	营业收入	3,386,576.24	5.39%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47,641,28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不超过5%，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Global Marine和New Saxon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由于后期Global Marine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转让给同为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达成如下安排：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30%股权，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上述30%股权交易实施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于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New Saxon有权在上述30%股权交易完成2年后的6个月内（即“行权期间”）按约定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有权在New Saxon行权期间届满或者New Saxon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6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10.1.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共同收购华为海洋股权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故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比例为30.61%。最近36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7,641,28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崔根良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崔根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为海洋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为海洋51%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亨通光电专注于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领域高端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的海缆制造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制造，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突破了1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海缆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将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

在海洋电力工程方面，子公司亨通海工及其下属公司亨通蓝德拥有多艘敷缆船和“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从事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海洋工程施工业务。此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亨通海装主要从事水下观测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海洋工程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海底综合观测网、江河湖泊感知网、海洋牧场感知网、港口码头感知网、预警探测网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产业领域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	369,194,812	19.39	369,194,812	18.92
崔根良	213,394,433	11.21	213,394,433	10.94
华为投资	–	–	47,641,288	2.44
其他	1,321,096,577	69.40	1,321,096,577	67.70
总股本	1,903,685,822	100.00	1,951,327,110	100.00

注：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期内将会出现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上表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9年1–6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979,883.22	4,206,0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010.04	1,392,936.51
营业总收入	1,541,229.83	1,586,403.93
营业利润	82,480.89	88,404.72
利润总额	82,075.52	88,0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3.08	76,004.11
每股收益（元）	0.38	0.39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644,707.77	3,859,4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0,509.02	1,318,473.57
营业总收入	3,386,576.24	3,549,754.61
营业利润	304,807.44	325,601.24
利润总额	304,321.36	325,10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8.66	260,944.49
每股收益（元）	1.33	1.34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其他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②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战投管理办法》和《并购规定》获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战投管理办法》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应具备相应要素，即：①投资标的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②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③为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商务部门的咨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10%，则本次交易无需按照《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44%，不具备《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要素，不构成《战投管理办法》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并购规定》

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